# 2024年药品购销合同编号(9篇)

来源：网络 作者：独酌月影 更新时间：2024-05-26

*药品购销合同编号一本合同于年月日由（采购人名称）为一方和（配送企业名称）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鉴于采购人为获得以下药品和伴随服务而接受了供应商及配送企业的相应报价（即临时采购价，详见临时采购目录）。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1、本合同中的...*

**药品购销合同编号一**

本合同于年月日由（采购人名称）为一方和（配送企业名称）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采购人为获得以下药品和伴随服务而接受了供应商及配送企业的相应报价（即临时采购价，详见临时采购目录）。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文件范本》中的通用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2、配送企业在此保证将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药品和伴随服务，并修补缺陷。

3、合同所涉及的药品详见附表（药品购销合同采购药品一览表）。

4、采购人在此保证，将在收到配送企业配送的药品后日内，向配送企业支付合同价和其它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货款。

采购人（盖章）

采购人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药品购销合同编号二**

编号：

江苏省徐州市医疗机构集中限价竞价采购药品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买受人（简称：甲方）：

出卖人（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采购文件及药品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向乙方发出的成交候选通知书，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具体协议。

药品品种，数量，价格

采购药品品种和数量：甲方向乙方所采购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等详见药品成交品种买卖电子订单。

药品的价格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提交药品的价格必须是不高于成交候选通知书中确认的价格，本价格为甲方的入库价格。

成交药品临时最高零售价格执行期间，遇国家或省价格主管部门下调价格或其他情况时，对未供货部分，甲乙双方可协商调整供货价格。

质量标准

乙方交付的药品必须符合国家最新药典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并与供应时的承诺相一致，附有该药品生产企业同批号的出厂药品检验记录或合格证，以备验收检查。

药品有效期

乙方交付药品的有效期应与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相一致。

乙方所提供药品的有效期不得少于12个月；特殊品种双方另行商定。

包装标准

乙方提供的全部药品均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数量单和该药品生产企业同批号的出厂药品检验记录或合格证（进口药品应提供进口药品注册证和口岸药检所的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复印件，并加盖经营企业公章）。如为拼装箱件，箱内应按前述要求附有各种药品数量单和药品质量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配送企业公章。

特殊要求：

配送服务

配送由乙方提供或组织提供，乙方按合同要求对甲方提供或组织配送服务，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乙方收到甲方的供货通知为准。原则上在乙方收到供货通知后36小时内送达，属急救及加急供货的应在4小时内送达。（具体做法见第十一条）

伴随服务

乙方应甲方要求提供或组织提供下列伴随服务：

药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提供药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对进货验收时发现的破损，有效期少于12个月或不符合特殊约定期限的药品及其他不合格包装的药品及时更换；

验收方式：

在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医疗服务范围内）为所供药品的临床应用免费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

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必须按合同约定采购成交药品品种；除本条第四项规定外，甲方不得采购其他非成交药品替代成交品种。

甲方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实际入库的药品数量及时结算货款；并在货，票验收后60日内结清货款。

甲方在接收药品时，应于当日对药品进行验收入库，对乙方提供的药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种，数量，质量要求的部分，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交付的药品不符合质量标准（以省，省辖市药监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或延期交货等不按合同约定交货时，可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该药品的供货；并可以另行采购替代药品；同时将选择的替代成交药品名称，价格，数量清单或另行采购替代药品的协议，在七日内由甲方送徐州市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和药品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备案。（具体做法见第十一条）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药品品种，数量，质量要求和期限，配送或组织配送成交药品并提供伴随服务。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药品时，不存在该药品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如产生争议由乙方自行处理和承担责任。

**药品购销合同编号三**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无国家标准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

3、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按供方企业标准执行。

4、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买受人有特殊要求的，按买卖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有效期自20xx年x月x日至20xx年x月x日止。

1、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定金。

2、设备到达交货地点或需方提货时，经需方指定人员步检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x%。

3、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并经需方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x%。

4、需方未支付全部货款时，供方保留该批货物的所有权，若需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供方有权不经需方同意，直接处理该批货物。

（一）、交货日期：供方收到定金后个工作日。

（二）、交货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供方送货

2、供方代运

3、需方自提自运。

（三）、运输方式：。

（四)、交货地点：，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五）采用供方送货或供方代运方式交货的，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后，因需方原因无法及时收取、安放货物，造成货物灭失的，由需方承担一切责任，若给供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需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按合同规定提货的产品，供方通知提货，而需方逾期提货的，需方承担逾期期间所支付的保管费或保养费，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他实际损失。

货到目的`地后，由方负责安装事宜，由方承担安装费用，需方须积极配合安装工作。

需方在收到货物后，有异议的，应该在收到的货物的日内以书面的形式向供方提出，否则视为合格。需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货物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1、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更改或解除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方为有效。

2、需方逾期付款超过日，供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需方赔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台风、地震、水灾、禁运、罢工等以及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

1、需方逾期支付货款的，每天按合同总价的向对方支付违约金。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2、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逾期按合同总价的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纠纷，双方本着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同意选择如下()方式解决该争议。

1、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供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xxx

1、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一份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签订时间：20xx年x月x日。

供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需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药品购销合同编号四**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本着平等互利，团结协作，共同发展，长期合作原则上，制定本合同。

甲方授权乙方作“”在区域代理商。

1、本协议于年月日签订，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年月日止，年期限。

2、合同期满双方欲续签合同，应在合同终止前一个月提交续约协议，乙方具有有限续约权。销量递增情况由双方协商，经对方同意后办理续签手续，合同期满周内如甲方未收到乙方有关续约的申请，则视为自动放弃续约权。

按照甲乙双方的商定，甲方将其产品按本合同价格供给乙方，如因主要原材料、能源等涨价引起的生产成本提高，经双方友好协商，在乙方同意并接受的条件下按同比价格提高供应价，如因国家政策调整下调药品价格时（或市场上同类产品出厂价明显低于甲方供货价时），甲方应合理降低供应价。

1、结算方式：合作方式为实销实结。乙方每月月底盘点当月销售数据，甲方根据数据开具增值税发票进行结款。每月\_\_\_\_日对账，\_\_\_日前回款。

2、开票：甲方按代理底价出具增值税发票及其他必要单据，若乙方另有需要，高于代理底价开票的高出部分的税金由乙方承担。

1、甲、乙双方商定年销售指标:年完成销售件。

2、年月度销售指标分解明细表：单位(件)

3、考核：

区域代理的任务指标按“月销售指标分配表”为考核依据，按月考核，累计个月未完成任务将取消区域代理资格；个月后仍为空白市场的地区，甲方有权收回进行二次开发，若空白市场较大可适当调减乙方任务数量；其他空白地区乙方在承担任务量的前提下，与甲方补充协议后可以优先开发。

4、返利：

1)年度内完成销售任务件，给予即时兑现返利；

2)年内超额完成销售任务，超出部分，给予返利：元/盒；年底一次性兑现。

3)所有返利，以方式兑现。

5、产品宣传与推广：

1)乙方在所负责销售区域宣传、推广甲方产品，甲方提供数量合格的产品资料、宣传资料。甲方若需乙方进行产品宣传，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

2)甲乙双方应定期相互提供信息和市场报告，尽可能的保证产品销售。

3)甲方同意为乙方开具供货产品在约定区域的代理销售委托书及开展业务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

4)甲方协助在乙方代理区域内的招标，及时提供各种招标所需的资料。

5)甲乙双方须设立专人管理普药产品的市场运作，及时保持沟通联系。

6)乙方有权依照甲方有关规定在指定区域内扩大供货产品的销售，发展下游分销商、销售商并积极组建终端销售队伍，推广甲方供货产品。

6、医院开发支持：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按期完成目标任务，公司给予以下市场开发支持：

目标医院销量考核、支持标准：

注：赠货与目标医院所销售品种相同

7、招标、物价支持：

区域市场因办理招标、物价等事宜花销的费用需经公司认可，报公司批准后给予适当核销或货物补偿。

1、为加强甲方对市场的监督力度，乙方需要交纳元市场保证金。若乙方能遵照甲方的市场管理规则，则合同解除时，甲方全额返还给乙方。

2、乙方所开发的临床市场内，otc市场出现的非乙方货物，甲方负责收货，并给予乙方相当于所收货物供货价\_\_\_\_\_倍的相应补偿。

3、甲方向乙方供货为底价供货，乙方向外供货价不得低于\_\_\_\_扣，零售价不低于元/盒。若因促销等特殊原因需调整价格，必须提前书面呈报甲方同意，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取消对其奖励，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取消其代理资格。

4、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全额首次进货款和市场保证金给甲方，则视乙方违约，本合同无效。

1、交货为汇款到帐后，发货（特殊条件除外）提供指定地级市到港的铁路或陆路运输，运费由甲方承担，如需加急快件或到门服务，超过正常运输费用标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发货后以传真或电话方式通知乙方。

2、乙方收到甲方货物时，应当场清点，运输过程中如出现破损丢失，甲方将所差货物数额在工作日内补偿给乙方；乙方协助甲方向有关部门索赔。

3、产品如发生质量问题，责任在甲方。由甲方对不合格产品实行无偿退、换，退、换货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储放产品不当定或运输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除外）。如发生质量事故（由国家法定部门书面裁定）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无违约记录，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甲方可按不高于乙方最后一批进货量的原则给予乙方换货（扣除相应返点奖励及换货成本）；换货所需运输和产品破损费用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如有违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_\_\_\_\_人民法院依法解决；本合同一式\_\_\_份，均为正本，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电话：税号：开户行：账号：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电话：税号：开户行：账号：

**药品购销合同编号五**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医疗机构）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经 销 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xx年广东省医疗机构药品阳光采购实施方案》、《广东省医疗机构药品网上限价竞价阳光采购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为确保药品网上交易的顺利进行，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药品购销合同样本。

第一条 甲方须根据乙方在广东省医药采购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所提供的药品信息，以网上采购的形式采购以下药品（见附表，略），甲方通过药品网上交易系统向乙方发送订单通知，乙方据此供货；双方确认后的订单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乙方对甲方通过平台发出的订单通知，自甲方发出订单通知起一个工作日内必须确认。

第二条 乙方须按购销合同采购药品一览表向甲方供应药品（见附表，略）。

第三条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药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方面的权利的要求。

第四条 乙方所供应药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药品相关标准，药品包装、质量及价格须与入围品种的挂网信息一致，不得更改，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药检报告书，并将药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供货期限

乙方应自确认甲方订单通知起一个工作日内交货，最长不超过两个工作日；急救药品乙方应在4小时内送到。

第六条 供货价格与货款结算

（一）供货价格：按平台所公布的采购价格执行，该价格包含成本、运输、包装、伴随服务、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策性调价，按平台更新后的价格执行，包括尚未售出的药品。

（二）货款结算：甲方在收到配送药品之日起最迟不得超过60日进行货款结算。

第七条 药品验收及异议

甲方对不符合质量、有效期、包装和订单数量要求的药品，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对不符合要求的药品及时进行更换，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应用。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产品失效或质量下降的，后果自负。

第八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通过平台以外途径购买替代挂网入围药品，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收货或违约付款的，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以上两种情形，乙方有权向当地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合同范本《药品购销合同样本》。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确认甲方发出的订单通知后拒绝供货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所供药品因药品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而造成后果的，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以上两种情形，甲方有权向当地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

第十条 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合同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合同某一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另行要求外，合同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由于药品生产企业关、停、并、转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提供省级以上药监部门证明，双方可以解除就该药品订立的合同，合同如需变更，须经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按《20xx年广东省医疗机构药品阳光采购实施方案》和《广东省医疗机构药品网上限价竞价阳光采购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执行。仍然无法确定的，经双方共同协商，可根据以上两个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正式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当事人可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将争议提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在合同期内发生的有关网上交易的各项事宜，均受本合同的约束。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从 年 月 日起，至20xx年8月31日止。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代理方代章）：

授权代表（签名）：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药品购销合同编号六**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一）、定义

1、甲方是指\_\_\_\_\_\_\_\_\_\_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乙方是指《\_\_\_\_\_\_\_\_\_\_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采购的基本药物中标药品目录》内中标的药品生产企业或经\_\_\_\_\_\_\_\_\_市遴选中选的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配送企业。

3合同是指甲乙双方按照药品购销合同格式签署的协议，应附有下述文本：

3.1《\_\_\_\_\_\_\_\_\_\_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采购的基本药物中标药品目录》

3.2药品配送授权书

3.3中标通知书或中选通知书

3.4药品需求目录

4、伴随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二）、品种、规格及数量

具体品种、规格及数量在实际采购发生前各基层医疗机构与配送企业签订。格式详见附件一：《\_\_\_\_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品采购批次订单合同》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必须从公布的《\_\_\_\_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采购的基本药物中标药品目录》中采购药品。

2、负责与配送企业签订书面《药品购销合同》（总合同）。

3、为乙方供货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4、严格执行中标药品的价格。

5、按双方约定及时向乙方结算货款。

6、除非存在药品质量问题，否则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乙方配送的在合同约定的数量、金额和时限范围内的药品。

7、遵守法律、法规的其他相关规定。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执行《\_\_\_\_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采购的基本药物中标药品目录》，按照中标药品目录所注明的药品规格和价格向甲方供应药品。

2、对甲方的订单应当及时响应，保证甲方所需药品配送到位。及时对网上采购单进行接受确认、发货确认及到款确认。药品的配送应做到：\_\_\_\_\_\_急救药品4小时内送到，一般药品24小时内送达，最长不超过48小时，节假\_\_\_\_常配送。

3、已确认的中标品种，自签订合同之\_\_\_\_\_\_日起至采购周期结束，不得自行弃标和不予供货。

4、不得在销售药品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利用财物或者其他方式进行商业贿赂。

5、遵守法律、法规的其他相关规定。

（五）、有效期

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提供的药品均应为合理最长有效期内。

（六）、伴随服务

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

1、药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2、提供药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3、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药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药品及时更换；

4、在甲方指定地点为所提供药品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

5、其他乙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七）、药品质量

7.1按合同交付的药品质量应符合药典标准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与报价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临床用药安全有效。

7.2医疗机构在接收药品时，应对药品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质量要求的，医疗机构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药品，不得影响医疗机构的临床用药。

7.3在临床使用中疑有质量问题、需要进行质量检验的药品，可要求乙方送交药品检验部门（或上级检验部门）进行质量检验。

7.4药品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医疗机构有权解除合同或根据药品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要求乙方承担更换、退货、减少价款等违约责任。

7.5经法定机构确认为药品质量原因造成医疗机构损失的，其损失（包括由此造成的其它损失）一律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特殊情况不能按时配送药品和提供伴随服务，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由甲方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违约金或终止合同。

2、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加收误期赔偿费和/或终止合同的处罚。

（九）、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当事人可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将争议提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自存档一份、一份由甲方报\_\_\_\_市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药品购销合同编号七**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为规范我院药品采购行为，保证医院临床用药及时供应，保障人民用药安全有效，根据《合同法》、《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经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购销协议：

一、供方必须是证照齐全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企业，并向需方提供加盖单位红印章的《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复印件、《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业务员的法人委托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其它相关资料等，供需方存档备查。需方应向供方提供加盖单位印章的《医疗机构许可证》复印件。

二、供方只能向需方供应“三证”规定范围内的药品，如供方超范围向需方提供药品，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方承担。

三、供方要对提供的药品质量负责，不得向需方提供假劣药等不合格药品。供方所提供的药品凡因质量问题所造成的如抽检不合格、药害事件等后果，概由供方承担。如因需方储存和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需方自行负责。

四、供方提供的全部药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避免污染，需冷藏的药品在运输过程中必须按国家规定使用冷链设备，以防止在转运过程中损坏或变质，确保药品安全无损抵达需方。否则，为此而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方承担。

五、需方要求供方遵守以下供药原则：

1、不得供应“三无”药品；

2、不得供应假冒厂牌和商标及无出厂合格证的药品：

3、不得供应即将变质或生产日期较久的药品；

4、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不得供应有效期少于6个月的药品；

5、不得供应不符合包装标志有关规定和储运要求的药品。

六、供方提供进口药品时，须向需方提供加盖供方印章的《进口药品注册证》和《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

七、需方所造的购药计划必须以农保、医保用药目录为范围，符合我院临床基本用药需要，且经正常审批程序后方可采购。

八、供方须按需方购药计划中规定的药名、规格、数量、产地等要求供应药品，否则需方有权全部或部分拒收。供方接到需方的购药计划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将药品送到需方，送货及搬运费由供方承担。未按要求及时交货需方可终止供方送货另选供货公司。

九、需方凭供方药品清单票据（清单内容与实物相符），经需方验收小组验收符合规定要求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药品验收过程中若发现破损等不合格药品，由供方负责赔偿或扣除供方药款。

十、全省实行药品挂网采购统一管理后，药品采购操作必须严格按照省药品挂网采购有关管理规定执行。在未实行省药品挂网采购管理之前，所有药品购销必须在郴州市惠民药品招标采购中心的监督下进行交易，坚持做到政府集中网上招标采购。

十一、药品购销价格：实行省药品挂网采购管理后以省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心标书价格为依据。在未实行省药品挂网采购管理之前，中标药品购入价格不得高于郴州市药品采购中心发布的药品中标价格。未中标药品的购进价按政府定（指导）价的折扣定价；特药品以临床需要为原则，购进价实行单独定价按政府定（指导）价的折扣定价；中药饮片购进价应随行就市；因市场因素使部分药品进价高于中标价的，必须经需方院领导审批同意后方可采购。

十二、供方与需方必须签订生效后方可发生业务，且须在需方铺垫万元资金作质量担保金。需方在用完一批药品后，在又购进一批药品时向供方支付上一批药品的款项。

十二、需、供方在业务往来过程中因受政策等原因所限，双方不能合作，从终止合同起，需方对原未付清药款应每月按未清药款的%付给供方。

十三、供需双方在药品购销过程中，必须遵纪守法，严禁经销商在需方非法从事商业贿赂和药品促销活动。一经查证，需方将责令停止购销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责任。

十四、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一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当事人可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将争议提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本合同一式二份，由供方、需方药剂科各执一份，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六、本合同的购销业务供需双方均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协商解决。

需方盖章： 供方盖章；

需方代表签字： 供方代表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药品购销合同编号八**

供货方：（以下简称甲方） 需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双方遵守的条款如下：

第一条：供方与需方具体交易的药品名称、规格、数量、价格见附表。

第二条：需方及时向供方提出购进数量，付清货款，款到供方账户后发货。

第三条：由供方送货到需方仓库，运费由供方负责。

第四条：药品交易价格按双方商定的执行，但长期合作交易过程，如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原辅料大幅涨价，供方有权对交易价格同需方重新商定。

第五条：货到后由需方验收接货。如因货物品种、数量等有异议的，必须在到货5日内提出。遇此种情况，由双方商量补救措施及解决办法。

第六条：因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接货物，或因需方仓储保管等原因，造成货物毁损的，供方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需方中途退货的，必须赔偿供方药品价值，运输费用等经济损失，并支付退货物总价值5%的违约金。

第八条：供方应及时提供相关经营资料给需方。

第九条：供方的药品必须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药品的质量责任条件和期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执行，因质量问题造成损失的由供方承担。

第十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一条：如有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可另行补充签订，希望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药品购销合同编号九**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协议法》之相关规定，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并共同信守下列条款。

第一条协议的标的

1、产品的名称、规格、价格、数量及金额：

本协议所确定的产品为甲方自产的系列产品，具体的名称、规格、价格、数量及金额以甲方的价格表（附件1）或甲方发货清单为准。

2、产品的技术标准和质量，符合甲方产品质量的企业标准或国家标准。

3、产品的包装均以甲方出厂标准，包装物甲方不予以回收，不另计价。

4、本协议确定的计量单位为件，规格见包装a上的提示或报价表标注。

第二条交货、验收方式

1、甲方实行含税出厂价。

2、乙方收到产品后应及时验收，若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在三天内向甲方提出，并提交货运原件，以便协助解决。否则甲方视为乙方以按要求收货。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向乙方提供质量合格产品的义务。

2、甲方有及时、准确的向乙方提供产品相关资料和证件的义务。

3、乙方在保质期内如发现产品质量问题，甲方经查证后，属甲方责任的，甲方有无偿调换、退货的义务（乙方造成的除外）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税务登记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乙方年销售任务为\_\_\_\_\_\_\_\_万元，每月最低\_\_\_\_\_\_\_\_万元。乙方在销售期间应按月、季度的销售计划进货。如连续三个月未完成销售任务的80%或全年未完成销售任务的80%，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经销权。无论是乙方放弃还是甲方取缔其经销权，乙方应无条件保证甲方产品的可持续稳定发展以及配合甲方做好渠道、市场的交接工作。

3、乙方承诺在甲方产品到达乙方仓库1月内在建立完善的甲方产品销售体系。

4、乙方享有甲方提供的促销商品等支持的权利。

5、甲方提供不超过生产日期60天的产品给乙方，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6、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业务代表不定期到乙方查询经营及库存情况。

7、乙方的销售价格不得低于甲方提供的价格销售和跨区销售、否则取消所有返利，并取消销售甲方产品的资格。

第五条销售要求及销售政策

1、为保证甲、乙双方经营利益和有效销售甲方的产品，甲方提供元人民币作为诚信铺底金，协议到期或终止时乙方必须将诚信铺底金全额支付给甲方。

2、乙方应在协议有效期内销售系列产品\_\_\_\_\_\_\_\_万元。

4、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内完成销售任务\_\_\_\_\_\_\_\_万元，甲方按销售额的返利给乙方。

5、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内完成销售任务\_\_\_\_\_\_\_\_万元以上，甲方按销售额的\_\_\_\_\_\_\_\_返利给乙方。

6、协议有效期内销售额在\_\_\_\_\_\_\_\_万元以下则无返利。

7、所有返利都必须是在协议期满且货款结清后的次月甲方以产品兑现给乙方。

第六条价格与结算

1、甲方产品的价格以甲方盖公章的附件1为准，甲方视成本及市场原材料变化有权更改供应价格，但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新价格调整前已付款则无论甲方价格做任何调整本批货以原供价为准。

2、结算方式：先款后货，甲方在收到乙方货款5日内按乙方指定地点将货物发出。

3、付款方式：由乙方将货款存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不得将现金交与甲方业务人员，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之争议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解决协议争议。

第八条其他

1、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变更，双方必须书面为之；

3、甲方业务代表未经甲方书面传真确认，不得向乙方借取货物或现金，不得行使超出协议范围之外的权力，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甲方不予承担。

4、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共——\_\_\_\_\_页，涂改或未经合法授权代签无效。

5、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日。

6、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处理；

7、补充条款。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